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意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0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1到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0月09日至 2023年10月27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份额上限为80亿份，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份额进行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实际运作情况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总份额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Y≥7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如本基金暂停运作，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暂停净值公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3年10月2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相关增资事项完成后，新冶钢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并成为南钢集团控股股东。

同日，南钢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转让方购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前述事项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并通过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10%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3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控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指称复星产投（作为"被告"）未履行2022年10月14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将其持有的南京钢联11%股权（以下简称"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的义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复星产投将11%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复星产投持有的11%股权进行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转让方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2023）苏民初1号《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诉讼文件，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与沙钢集团共同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转让方（作为"被告"）继续履行《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向原告转让南京钢联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南钢集团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民事起诉状》，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加入（2023）苏民初1号案件。南钢集团已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通知南钢集团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南钢集团、南京钢联分别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沙钢集团、沙钢投资于2023年5月26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南京钢联为第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申请，通知南京钢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2）。

2023年7月13日，上述（2023）苏民初1号案件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2023年8月28日，复星产投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02民初34号《民事裁定书》，据此，沙钢集团于2023年8月15日就沙钢诉讼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沙钢集团撤诉，相关诉讼费用由沙钢集团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

上述复星产投持有的南京钢联的11%股权，已于2023年9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2023）苏民初1号案件尚在进行中。

2、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事项完成交割以及南钢集团协议受让南京钢联60%股权事项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尚在进行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新冶钢、南钢集团无法自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冶钢、南钢集团在期满后次一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新冶钢、南钢集团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新冶钢、南钢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新冶钢、南钢集团将在相关股份交割及取得相关审查通过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燃气"）、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百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子公司为百川能源担保金额3,000万元，公司为阜阳燃气担保金额5,000万元、为永清百川担保金额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子公司已累计为百川能源提供担保19,240万元，公司已累计为阜阳燃气提供担保29,500万元，为永清百川提供担保20,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永清工行"）申请借款。2023年9月28日，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永清百川分别与永清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承诺书》，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760万元。

2、公司子公司阜阳燃气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以下简称"阜阳工行"）申请借款。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阜阳工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阜阳燃气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阜阳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500万元。

3、公司子公司永清百川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借款。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清百川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永清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1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百川能源

公司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成立时间：1992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74772Q

注册资本：134,085.48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82,563.56万元，负债总额为399,729.48万元，净资产为382,834.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00,958.41万元，净利润为40,626.62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79,951.29万元，负债总额为394,834.64万元，净资产为385,116.65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267,312.43万元，净利润为22,641.26万元。

（二）被担保人：阜阳燃气

公司名称：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贵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15183589XB

注册资本：11,635.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汽油、柴油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阜阳燃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9,174.36万元，负债总额为97,007.34万元，净资产为52,167.0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6,758.44万元，净利润为16,212.4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7,854.93万元，负债总额为92,190.22万元，净资产为55,664.7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60,197.73万元，净利润为9,642.53万元。

（三）被担保人：永清百川

公司名称：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缑雪岩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3700603523R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永清县武隆路。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永清百川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220.16万元，负债总额为32,441.73万元，净资产为14,778.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9,484.57万元，净利润为1,882.2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781.53万元，负债总额为27,337.94万元，净资产为14,443.5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69,154.37万元，净利润为-330.0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能源	永清工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3,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阜阳燃气	阜阳工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永清百川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93,57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74,33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8%。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6

物产中大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8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本"）、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93.74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国资委预审核。

● 本次交易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保险与养老服务产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新兴产业投资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促进其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公司与城投资本、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93.74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省国资委预审核。

（二）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入股价格

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泰人寿进行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尽调和审计的基础上，对信泰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结合寿险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特点，本项目选取基于内含价值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信泰人寿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7000万元，即1.81元/股。

在评估基础上，经与信泰人寿股东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信泰人寿增资入股价格为1.8011元/股。

（三）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信泰人寿签署《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以6,064,928,571.83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3,367,346,939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本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

截至目前，信泰人寿、物产中大、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城投资本正在履行协议审批程序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十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电梯层21层、22层、23层、24层、26层）

法定代表人：谭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1747515B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3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9.80%
4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2.50%
5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	2.17%
6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	1.92%
7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2	1.60%
8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1.47%
9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	0.94%
10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增资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735	33.00%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4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70%
5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91,837	9.00%
6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7,143	5.60%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94	3.40%
8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1.23%
9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38	1.06%
10	电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8	0.94%
11	浙江建艺装饰有限公司	8,002	0.79%
12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0.72%
13	三门金石园林有限公司	4,700	0.46%
14	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	971	0.10%
合计		1,020,408	100.00%

（三）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30174号）》，2022年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194,002,914,697.80元，负债总额192,687,617,851.63元，净资产1,315,296,846.17元；2022年营业收入50,131,782,194.46元，净利润226,093,691.35元。

根据信泰人寿未经审计的报表，2023年6月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221,775,221,932.67元，负债总额220,015,964,727.32元，净资产1,759,257,205.35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35,665,806,320.94元，净利润-477,953,153.1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相比年初整体下降约4.5BP。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使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相关规定，信泰人寿传统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提约8.8亿元，从而导致上半年产生亏损。长期来看，此部分增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将在未来保险期间内逐步释放，反映在未来利润中。

（四）投资标的经营概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结果，信泰人寿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销售传统寿险、分红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寿险产品。信泰人寿业务渠道以银保渠道为主，经代和个险渠道为辅，各渠道均衡发展。信泰人寿拥有3家子公司、18家分公司、79家中心支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162家四级机构，基本覆盖经济发展相对活跃、保险深度较高的保费大省。信泰人寿员工近万人，服务客户数超250万人，2022年规模保费约500亿元。

信泰人寿具备信用债、股权投资、股票直投、不动产投资等多领域投资能力，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资产规模约2000亿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签署协议概况

信泰人寿、物产中大、城投资本、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物产中大以6,064,928,571.83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3,367,346,939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物产中大将持有信泰人寿3,367,346,939股股份，持股33%。

城投资本以1,654,071,428.68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918,367,347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城投资本将持有信泰人寿918,367,347股股份，持股9%；

环境集团以1,029,199,999.23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571,428,571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环境集团将持有信泰人寿571,428,571股股份，持股5.6%；

钱江世纪城以624,871,429.45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346,938,776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钱江世纪城将持有信泰人寿346,938,776股股份，持股3.4%。

（二）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

投资人增资款支付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经投资人豁免为前提：（1）信泰人寿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于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2）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信泰人寿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技术、财务、业务、盈利前景、法律状态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3）信泰人寿就本次增资已取得信泰人寿股东大会的批准，批准内容包括：同意投资人本次增资，原股东均放弃或信泰人寿按程序认定视同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所享有的、可能影响本次增资的任何优先权利；（4）信泰人寿已取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授权，各方就本次增资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已生效，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安排经各方确认或经信泰人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或约定；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的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或其他法律程序；（6）信泰人寿已向投资人递交确认上述全部先决条件满足的书面确认函。

（三）增资款的缴付

每一投资人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该投资人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至各自的验资账户。信泰人寿应在各验资账户收到增资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聘请依法成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由该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四）增资款的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确认资金安全，信泰人寿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投资者分别开立验资账户，对各投资者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缴付的增资款分别进行共管。由信泰人寿、投资人分别指定签字人并留存预留印鉴，未经投资人及信泰人寿共同同意，不得通过该验资账户对外支付，具体由信泰人寿与投资人及验资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共管协议约定。

（五）过渡期承诺

信泰人寿和原股东确认，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除非经投资人事前同意或为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所必须，信泰人寿（适用于信泰人寿的禁止性事项同样适用于信泰人寿现有所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当：（1）尽最大努力保持信泰人寿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好无损；（2）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并遵守法律法规；（3）保证信泰人寿继续合法经营，获取、维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和其他准许及同意；（4）不得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不得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信泰人寿的任何股息分配；（5）不得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会计政策的重大改变；（6）除本次增资外，不采取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已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况除外），设置股权激励等员工持股政策；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信泰人寿正常经营的保险资金运用除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向他人提供任何贷款（保单贷款除外）、提供对外担保（正常借贷展期或续期除外）；不得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在正常或日常业务经营外，订立、变更及转让与信泰人寿司日常经营管理无关的合同，或签署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债权融资文件；在日常业务范围之外提前偿还借款；在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保险合同争议除外）等；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过程中放弃听证或申辩的权利；促使或同意信泰人寿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信泰人寿正常经营的保险资金运用除外）、保险权益，收购他人的资产，或在其资产之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权利限制，或作出任何类似承诺；（7）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对信泰人寿及/或其存续、经营、运作、管理、资产、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六）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股份认购协议可以解除：（1）股份认购协议各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一致解除意见的；（2）一方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信泰人寿或已履行义务的投资人书面通知后60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解除股份认购协议；（3）任何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或起诉或上诉，则信泰人寿及投资人均有权终止股份认购协议；（4）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未达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或先决条件未被投资人豁免，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立即终止股份认购协议；（5）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无法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6）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未取得任一审批机关的审批，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

（七）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全部投资人就本次增资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期间，除非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征得其他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约定条款或签订补充条款，并注明变更事项。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期间，各方因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推动保险资金跨周期、低成本优势与公司养老服务产业的紧密结合，探索实践"养老+保险"的业务模式，助力共富养老产业发展。此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推动保险投资业务与公司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新兴产业投资融合发展，稳步提升公司金融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股份认购协议还需全部投资人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方才生效。考虑到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信泰人寿未来的经营影响较为复杂，信泰人寿未来的保险产品销售和保险资金运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券商理财产品。

● 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金财富	券商理财产品	百瑞信托-恒赢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0.2%-5.35%	10.00-267.50	362天	固定+浮动收益型	无	否
西南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汇泽多资产（1年期）2023010期	2,000.00	2.1%-14.1%	41.88-281.23	361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无	否
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7,000.00						

二、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金财富：百瑞信托-恒赢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HY031J

（2）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4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0.20%-5.35%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3年6月8日

2、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多资产（1年期）2023010期

（1）理财产品代码：SBH610

（2）产品起息日：2023年9月28日

（3）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3日

（4）理财本金：2,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1%-14.1%

（6）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3年9月27日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安排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5,888,474.64	2,768,409,521.39
负债总额	912,098,607.36	1,174,013,48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3,789,867.28	1,594,396,035.70
项目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54,322.06	303,058,274.41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7,000.00万元，占2023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9.5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24.5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22.2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合计		11,000.00	4,000.00	49.85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